

專案質詢

8-2-2-050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針對國道高速公路 ETC 使用率截至今年 6 月為止，使用率仍未達合約 6 成門檻，惟經過協調之後，高工局決定暫緩處罰引發社會各界不少質疑聲浪，行政單位對於後續處理方式及立場應向民眾說明清楚，以免被扣上圖利財團之罵名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今年四月份本席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即質疑：電子計程收費一再延宕，凸顯出我們現在許多重大政策無法順利推動的嚴重問題，從過去的紅外線系統 OBU 到現在又要全面更換為無線射頻系統 eTag，是不是代表之前的決策錯誤？以前裝置 OBU 必須要民眾自行負擔，現在因為遠通電收可以免費安裝 eTag 就暫時不處罰遠通違約部分，政府的立場又在哪裡？當時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月使用率僅 45%，要達到合約規定 6 月底年平均使用率達 65%，難度很高，屆時若營運 ETC 的遠通電收無法達成，將會被處以每天 50 萬元的罰金，且從去年 4 月 15 日開始計算，總計要罰 2.2 億餘元。果不其然至七月份，高公局對遠通電收開罰 2 億餘元。
- 二、但此次開罰，卻由於遠通不服，雙方根據合約規定組成的「合約爭議協調委員會」討論結果此案後，認為高公局開罰文件有法律疑義需要釐清，決議開罰公文暫緩執行，等釐清疑義再說。社會各界一片譁然，雖說 ETC 使用率確有提升，但遠通電收仍然未達合約規定卻是不爭的事實，如果高公局無法給予社會各界詳細說明，恐怕將引起更大的反彈。